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 
號12樓  
承辦人：陳詠翰  
電話：(02)2380-1754  
電子信箱：095512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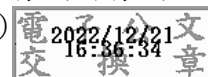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25733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14612673E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4612673E\_doc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 
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部分相  
關申請書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以勞動  
發事字第1110525733D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  
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 
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 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  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  
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  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  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  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  
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  
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  
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 
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  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  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12/21



1110503312

2 附件隨送